

听证公告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局将对深圳牙友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仿真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口腔正畸制品一案举行公开听证，原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举行，现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经领导批准决定延期至7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当事人：深圳牙友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仿真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二、听证案由：涉嫌未经许可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口腔正畸制品一案；

三、听证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

四、听证地点：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70号8层西侧）。

五、注意事项

1、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4年7月14日17:00前至厦门药品稽查办报名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并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

2、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联系电话：0592-2200167。

特此公告。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